

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安排

發還醫療費用

雖然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已相當全面，但是在某些情況下，醫管局主診醫生因醫療需要為病人開處屬必需的藥物／儀器／服務，有時是醫管局須收費或沒有供應的。在這些情況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醫管局選購所需項目，或從外間選購所需項目（只在醫管局沒有供應所需藥物／儀器／服務時），然後就指定項目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或申請直接付款。

發還醫療費用計劃的涵蓋範圍摘要和相關申請表格如下：

可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註：必須基於醫療需要而開處		
由衛生署直接向醫管局支付費用	日後發還費用	
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醫管局自費購買項目名單內而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所供應的藥物 [使用申請表格 A]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Form_A_Chi_revised2015.pdf) 服務／儀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管局所提供的指定服務／儀器 [使用申請表格 B]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Form_B_Chi_revised2015.pdf) 	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沒有供應的藥物 [使用申請表格 B] 服務／儀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付款安排（即由衛生署直接向醫管局支付費用）沒有涵蓋的服務／儀器 [使用申請表格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非基於醫療需要而的藥物／服務／儀器（生活方式藥物，包括但於<u>表內</u>） 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供應但病人在外間藥購的藥物 醫管局有供應但病人醫管局以外地方選購的／儀器

至於發還醫療儀器費用方面，現行的政策是除非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儀器，否則只可獲發還基本型號的費用。就持續正氣壓機而言，請參閱有關發還費用安排（包括基本型號的發還款項上限）的詳細說明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Detail_note_C.pdf)。

如衛生署主診醫生因醫療需要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開處屬必需的藥物，而就診的衛生署診所藥房沒有供應該藥物，發還費用計劃同樣適用，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有關藥物的費用。在這個情況下，申請表格B適用。

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申請由衛生署直接支付醫療費用

如主診醫生基於醫療需要為病人開處的藥物是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而且是醫管局須收費的(生活方式藥物除外)，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使用申請表格A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Form_A_Chi_revised2015.pdf) 申請直接付款安排。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向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出示醫管局主診醫生的藥物處方，以領取發票。住院病人的發票會由病房職員提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將填妥的表格A連同藥房發票，送交就診機構的繳費處。繳費處核實病人的公務員醫療福利資格後，會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出收據，以便他們向病房／藥房領取處方藥物時出示收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無須支付任何款項。請注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將不會獲發票作存照。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同一醫院於同一段留院期間，只須提交一次申請。使用門診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已出院的病人，則需在每次獲處方時重新遞交申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求診時，務請帶備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填妥及簽署的表格A，以便在有需要時使用。

醫管局各個機構的藥物存量各有不同。如由醫管局主診醫生所開處的藥物在就診的醫療機構的藥房有供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則**必須**在該藥房領取藥物。在這些情況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在外間藥房購買該處方藥物，將**不會**獲生署安排發還費用。

關於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供應的藥物，申請由衛生署直接付款的步驟概要，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請參閱**流程圖**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Form_A_Chi_Flow_Chart_revised2015.pdf)。

另外，亦請留意使用表格A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Form_A_Chi_revised2015.pdf)

申請直接付款的**重點**(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FormA_salient_points_C.pdf)。

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除外)

申請表格B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Form_B_Chi_revised2015.pdf)

應用作申請一

- i. 直接支付由醫管局提供的指定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 ii. 發還由／透過醫管局提供的其他收費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以及
- iii.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i. 由衛生署直接支付由醫管局提供的指定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只要開處的儀器／服務是作治療用途，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無須自費支付下列由醫管局提供並屬直接付款安排所涵蓋項目的儀器／服務：

- a.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
- b. 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
- c.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以及
- d. 正電子掃描服務。

除非就診的醫管局機構另有指示，否則填妥的表格B應在有關儀器／服務未提供前，送交有關就診醫管局機構的繳費處。

- ii. **發還由／透過醫管局提供的其他收費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以及**
- iii.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對於發還由／透過醫管局提供的其他收費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以及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申請人須在購買這些項目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格B，並把申請表格B的**正本**連同證明文件(包括分項帳單／收據**正本**、醫管局主診醫生的藥物處方影印本，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提交衛生署。

關於使用表格B申請直接付款或發還費用的步驟概要，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請參閱流程图(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Form_B_Chi_Flow_Chart_revised2015.pdf)。另外，亦請留意使用表格B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重點**(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FormB_salient_points_C.pdf)。

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將**不會**獲發還費用：

- a. 藥物／儀器／服務並非因應醫療用途開處(例如生活方式藥物)；
- b. 在外間購買就診醫管局機構藥房也有供應的藥物(不論該藥物在醫管局是否需要收費)。**即使情況緊急**，此規定仍然適用；

- c. 在外間購買的儀器／服務在醫管局也有供應(不論該儀器／服務在醫管局是否需要收費)。即使情況緊急，以及不論主診醫生是否已提供醫療證明，此規定仍然適用；
- d.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按個人意願，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藥物／儀器／服務。即使情況緊急，此項規定仍然適用；以及／或
- e.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以**私家病人**身分，向個別醫管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診斷，開處藥物、儀器及／或服務。即使情況緊急，此項規定仍然適用。

申請表格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從以下連結下載申請表格：

表格 A: 申請直接支付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的醫療費用 (PDF 格式)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Form_A_Chi_revised2015.pdf

表格 B: 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的費用除外)(PDF 格式)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Form_B_Chi_revised2015.pdf

在職公務員可向所屬的局／部門的行政組索取表格。**退休**公務員可致電 2810 3850 或透過電郵 (csbpen@csb.gov.hk) 聯絡公務員事務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索取申請表格。另外，醫管局轄下**主要醫院**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App_7_Chin_180128.pdf 的繳費處亦備有少量申請表。

有關審核申請事宜及相關付款和會計安排的查詢，可與 生署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聯絡 (電話：3107 3415 或 3107 3417；或透過電郵 sco_mr@dh.gov.hk)。